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5〕40号

姓名：叶嘉颖（身份证号：44078219840818\*\*\*\*）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虎岭村民委员会美二村兴美里\*\*号  
姓名：邱艳屏（身份证号：44072119570413\*\*\*\*）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西路\*\*号\*\*\*  
姓名：叶嘉引（身份证号：44078219941220\*\*\*\*）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西路\*\*号\*\*\*  
姓名：叶均林（身份证号：44078219961204\*\*\*\*）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西路\*\*号\*\*\*

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15号113商铺加建夹层，属于违法行为。我街道依法于2025年10月20日向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5〕1-020号）并送达，你们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5〕1-020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5〕1-020号）（本公告将在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5〕1-020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9日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会处行罚字〔2025〕1-020号

姓名：叶嘉颖（身份证号：44078219840818\*\*\*\*）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虎岭村民委员会美二村兴美里\*\*号

姓名：邱艳屏（身份证号：44072119570413\*\*\*\*）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西路\*\*号\*\*\*

姓名：叶嘉引（身份证号：44078219941220\*\*\*\*）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西路\*\*号\*\*\*

姓名：叶均林（身份证号：44078219961204\*\*\*\*）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西路\*\*号\*\*\*

本单位于2025年9月3日对你们涉嫌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们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15号113商铺室内加建夹层，该夹层为钢材混凝土混合结构，长约5米，宽约2.5米，建筑面积约12.5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的《协助调查复函》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5年10月20日向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5〕1-020号）并送达，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们在法定时间内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规定，你们的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情节属于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们作出责令限期（15天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逾期不拆除的，本单位将依法报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们承担。

如你们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11月26日

